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8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教 正 00 14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本案調查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針對案內五件體罰事件錯誤認定部分重新進行釐清並依相關法規規定續辦，並於108年1月11日辦理「學校發生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案例分享座談會」，邀請發生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之學校校長進行案例分享。</p> <p>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07年9月起，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系統」一體罰事件通報資料，每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體罰事件列管表」，列入該署每季召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體罰）事件督導聯繫會議之專案報告案。</p> <p>三、教育部持續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生活問卷一體罰調查」，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討分析及訂定改進策略：依各校校園安全通報事件之體罰事件項目，建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體罰事件列管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育基本法、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督管所屬學校研處情形並檢視行政程序是否完備，按月彙整呈報並予以追蹤。</p> <p>◆ 懲處失職人員</p> <p>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本案相關體罰事件之時任學輔校安科科長施員因未善盡督導之責予以申誡一次。</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7年12月21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1071229767號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檢核表」、「調查報告範例」。</p> <p>二、教育部業於108年6月5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5651號令修正公布教師法，該法並於109年6月30日施行；該部針對校安通報，研議將「體罰事件」列為獨立事件名稱，而非「親師衝突」項下，並於107年11月7日、</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9.08.13第6屆第1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12月17日召開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內部研商會議，召集相關業務單位研議修訂教師體罰、違法處罰與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調查程序；此外，該部亦研擬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以縮短體罰及不當管教事件通報時限，規範通報及處理責任等，均將配合教師法之施行，一併檢討修正。</p> <p>三、教育部復於108年1月25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07935號函釋體罰與不當管教之疑義，其內容略以：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0點至第14點明定之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原則及考量者，即為「不當管教」；而「體罰」亦為不當管教之一種，惟若達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5款：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者屬之。</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